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 2019 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海南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由海南省生态环境厅编制。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电子版可从海南省生态环境厅门户网站（<http://hnsthb.hainan.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海南省生态环境厅联系（电话：0898-65350100，电子邮箱：hnsthbt@163.com）。

一、 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我厅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不断推进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认真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

截至 2019 年 12 月，海南省生态环境厅政府门户网站，总的访问量 634753 次，浏览量约为 787187 次，全年厅门户网站、微信、微博发布政府信息共有 5335 条。环境质量信息公开：2019 年通过厅门户网、海南日报、手机 APP 及各类新媒体发布各类环境质量信息。“六·五”环境日在海南日报上全文刊登《2019 年海南省环境状况公报》。一是及时发布环境空气质量信息。2019 年在厅门户网站和通过“海南省空气质量发布系统”实时发布我省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全年发布 365 期全省环境空气质量预报信息，365 期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日报，环境空气质量栏目公开环境空气状况 12 份，市县环境空气质量排名 12 份，发布环境质量季报 4 份，发布环境状况公报信息 3 份。二是及时发布水环境质量信息。2019 年通过门户网站发布各类水环境质量报告 105 份。其中发布重点流域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53 份，海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月报 6 份，城市（镇）饮用水源地水质月报 12 份，海南省重点治理城镇内河（湖）水质月报

12份，海南省主要入海河流入海断面水质信息公示12份，重点工业区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季报4份，重点工业区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季报4份，海南省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状况期报2份。环境监管信息公开：2019年在门户网站

“中央生态环境环保督察”专栏设立了“上级文件、新闻报道、信息公开、工作简报”四个信息栏目。中央生态环境环保督察上级文件发布2条、新闻报道发布399条、信息公开发布278条、工作简报发布25条。我厅同步在“双微”（微信公众号、新浪微博），海南日报、海南日报手机客户端APP、南海网及各类新媒体发布中央生态环境环保督察信息。环境监管信息方面，全年发布环境影响评价类信息（包括环评审批、竣工验收、环评机构管理、污染排污许可）等57条，核与辐射安全（包括辐射环境管理、辐射环评审批、辐射安全许可、辐射环境监测）等栏目信息共发布69条，在厅门户网站“信用信息双公示”公开行政许可共计306条，公开“双随机一公开”信息共计74条。公开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1条。

（二）依法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和社会关切回应 2019年我厅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6件，其中信函申请13件，互联网申请12件，现场申请1件，申请办结率100%，申请答复数26件，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3件，同意公开答复数23件。2019年我厅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未收费。2019年受理2宗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案件。进一步加强积极回应群众合理诉求，我厅实现与生态环境部12369网络举报平台、12345服务热线对接，公众可通过厅门户网站及微信开展咨询、举报投诉，网站功能进一步扩大，政务公开范围进一步拓展，公众关注度持续提高。全年接到网上咨询投诉1300条，办结留言数量1248条，公开答复数量141条。落实厅长信箱网上信访工作，在海南省信访局网上信访公开平台公开33条，生态环境厅门户网站公开6条。

（三）规范政府信息管理 2019年因机构改革，我厅及时调整充实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领导和工作职责，统筹协调生态环境保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依规公开政府信息及属性，各业务室严格按照规定公开属于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全年没有出现不实信息和泄密现象。

（四）加强信息平台建设 升级海南省“环保企业服务中心”，完成与海南政务服务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接入，实现我省环保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新增“环评审批公示”专栏，区别环评审批过程及结果“三公示”信息实时推送互

联网及时公开，提升公示效率；新增“企业自主公示”专栏，统一企业自主公示平台，规范公示流程；优化“依申请公开”流程，实现依申请公开信息厅内部全流程线上办理，及时高效回应社会公众关切。

（五）提升监督保障能力 着力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2019年我厅进一步完善《海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管理制度汇编》，修改了“门户网站上网信息保密审查管理制度”、增加汇编“微信、微博信息发布管理制度”、建设了“外网公开保密审批系统”，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严格依法依规进行保密审查，确保“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5	5	7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3	+13	337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4	0	2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3	0	1
行政强制	3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业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万元）
政府集中采购	12	373.5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7	1	2	5	0	1	2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9	0	1	1	0	1	1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1	0	0	3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	1	1	0	0	0	7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2	0	0	2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诉求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0	0	1	0	0	2	
	(七) 总计	17	1	2	5	0	1	2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6	4	2	2	14	0	0	0	0	0	2	0	0	0	2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我厅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增强公开实效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信息公开内容尚不能完全满足社会大众需求，公开的便民性、实效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我厅将继续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建设，强化公开意识，完善有效工作机制，加大公开力度，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以社会需求为导向，通过政府信息公开搭建公众参与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的桥梁，畅通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渠道。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认真做好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全年完成人大建议及政协提案主办14件、会办30件。